

145578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 六、本合同书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光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内容、要求及范围

(一) 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见附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明细》。

(二) 技术使用范围：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仅在有限范围内部署和使用，该有限范围限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县）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 二、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本合同内容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参照：合同附件及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和制度。

##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 (¥ 148,900.00 元)。

(二)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 74,450.00 元)；项目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发出书面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 74,450.00 元)。

(三)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法律规定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后付款，如因乙方未遵守约定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等后果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总周期为 90 日，其中，建

设期 60 日，试运行期 30 日，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西安或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可执行系统；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条款向乙方付款。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同意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二）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系统开发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应用软件调试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具有同样的保密性，乙方应采取谨慎、合理措施使其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无关人员、第三方知悉，且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以上需乙方保密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的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四）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指派专

人进行资料或数据的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相关资料（包括存放文档的介质）。

（五）若发生泄密的情况，泄密者应负内部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严重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

##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以便于应用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和调试等工作。

（二）甲方应指派至少两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安装、运行等工作。

##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二）乙方应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5×8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发软件部分的保证责任。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8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恢复。

（四）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五）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系统的开发。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系统开发的，乙方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六）本合同提供应用系统的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实施，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本软件的保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质保期工作总结给甲方。

##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类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二) 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三) 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和奖项,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

(四)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门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系统的权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所有验收应由甲乙双方认真负责并在充分的时间保证下进行,如任何一方出现不适合验收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在障碍消除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期限相应延长。

(一) 应用系统经试运行结束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期限为一个月,试运行完成后需提交试运行报告及项目验收申请表等相关资料供甲方验收。

(二)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要向乙方提出无法验收的书面理由。

(三) 验收以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补充的内容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

(四) 对于因甲方原因而致使应用系统的局部功能在试运行期间结束之后仍未投入使用,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本身符合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甲方不能以此作为影响验收的理由。乙方有责任在验收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确认测试。

(五)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

(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修改等措施，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多次验收不合格的导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需按照合同第十一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二)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三)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 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 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4) 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5)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三) 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二) 双方同意由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

## 十三、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二)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三)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起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明细》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李稳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 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电话	029-89823891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456620100100151918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四环西路 67 号 中关村国际创新 大厦 11 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1137666	传真	010-828881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	01091448700120105000224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价格 (万元)
<b>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b>			
1	预警提醒	系统默认内置了7类提醒，分别为处分影响期，生日提醒，近一年退休，三个月内退休，三年内退休，下月退休，半年内退休，通过点击具体的提醒类别，可以查看此类提醒包含的人员列表。通过预警提醒功能，系统可以及时监测和响应相关事件，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风险，并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可以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1.7
2	快捷排序	系统支持对人员信息的排序操作，能够对单位的全部人员信息按照姓名、职务、性别等不同的方式进行排序。包括拖动排序、上移下移操作排序等。  (1) 拖动鼠标排序 选中干部对应行的后，可以直接拖拽到指定位置，实现对干部顺序调整。  (2) 移动到指定人员前 当新增的干部信息在当前页展示不下时，通常采用此种方案，可以移动到选中的干部前面。  通过快速排序功能可以提高用户对数据的查询效率、处理效率，改善用户体验，以及支持数据分析和挖掘等应用。通过快速排序功能，可以使数据的处理更加高效、方便和有效。	1.9
3	名册模式	名册模式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各干部信息。本次升级改造在名册模式界面，增加人员“删除”按钮，方便进行人员管理操作。	1.5

4	多模式信息展现	多模式信息展现可分为全信息表（重点关注信息）和信息集（全量的干部基础信息）形式。本次升级改造在全信息表和信息集模式下增加人员“删除”按钮，方便进行人员管理操作。	1.26
5	职务层次分布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职务层次分布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在线输出。内容包括：统计“35~45岁正处，35~45岁副处，45~50岁正处，45~50岁副处，50~55岁正处，50~55岁副处，55~60岁正处，55~60岁副处”。统计分析功能可以帮助用户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展示，揭示数据的规律和趋势，提供决策支持，为相关业务决策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3
6	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设置图	<p>1. 市局和分（县）局机关职级公务员设置表            市局机关（核定人数；实有人数；空缺人数）：统计顶级节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的调研员职数。            分局（核定人数；实有人数；空缺人数）：统计 18 个分局（不包括周至县，蓝田县）的调研员职数。每个分局，例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该类单位的调研员统计（不包含分局下级单位），统计描述中的计算，是将 18 个分局总共加起来计算各类调研员。</p> <p>县局新增设相关文字描述类的统计。</p> <p>2. 执法机构和黑河环保总站职级公务员设置表            市支队（核定人数；实有人数；空缺人数）：市支队是指单位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统计该单位的调研员数量。            分（县）局大队（核定人数；实有人数；空缺人数）：分（县）局大队是指每个分局下面的大队，例如新城分局下面的“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统计所有分（县）局总共加起来有多少调研员。            黑河环保总站（核定人数；实有人数）：统计“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当前单位的调研员数量。</p>	1.016

7	市生态环境局全系统职级设置表	<p>市局机关统计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科技与财务处、大气环境处、水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生态环境督察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生态环境监测处、行政审批处、法规与宣教处、机关党委，这些部门每个部门设置一个处长和副处长。</p> <p>分局：每个分局都设定一个局长，一个副局长，一个大队长。统计时，将配备的人员姓名显示在表中。未配备就不做显示。</p> <p>市执法支队：支队班子统计的是“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当前单位的支队长，副支队长；该单位下的内设机构综合大队，法制大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各配备一名大队长，一名副大队长。</p> <p>直属单位：六个直属单位，各设定一名正职、三名副职。</p> <p>统计时，将配备的人员姓名显示在表中。未配备就不会做显示。</p>	1.4
<b>二、使用终端</b>			
8	国产平板电脑（华为平板C5e 4+64GB WiFi 版）	15 台华为平板电脑（生产厂家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安装领导便携式查询系统，同时提供 Pad 端同步升级改造服务。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使用。	2. 325
<b>三、维护费</b>			
9	维护费	在业务人员指导下对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各项技术质量要求。	1. 489
<b>总计含税价（万元）</b>			<b>14. 89</b>